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兒 童 乙

丙

丁

相 對 人 戊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B1、兒童G1、H1、I1准予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5月22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為少年B1、兒童G1、H1、I1(下稱4人)之母，C1因對4人有疏忽照顧、獨留或不當體罰情事，經本府社會局自民國110年8月開案追蹤輔導，惟其仍有不配合親職教育及疏忽照顧之情。於114年10月21日C1見B1有自殘行為不但未關心，竟動手打巴掌掐脖子施暴；10月23日C1因G1與H1爭吵，徒手打G1巴掌致G1情緒崩潰而不斷自打巴掌、揚言自殺；10月31日C1又因H1、I1吵鬧而連帶處罰G1，C1打G1巴掌並要G1自K1掐自K1脖子不准呼吸；11月11日C1於開車途中因不堪兒少吵鬧，徒手打G1、H1、I1巴掌，另B1、G1皆稱C1於施暴後會威脅不准將事情告訴社工，意圖規避調查及處遇，經調查後C1對上開情事坦承不諱，但認為自K1為合理管教，表示因工作不願配合親子處遇課程，C1目前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輔導及處遇計畫，G1、H1之生父K1雖於114年12月

01 11日完成認領，並與C1約定共任G1、H1之親權人，然其照顧  
02 能力及親屬安置適切性尚待評估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4  
03 人安全及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 
04 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  
05 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SDM安全  
06 評估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戶籍資料為  
07 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C1對本件安置之意見，惟無法聯  
08 繫，有115年2月12日電話記錄可佐。本院審酌C1對4人不當  
09 管教，嚴重戕害兒少身心，又合理化自身行為，為4人之人  
10 身安全及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  
11 准許。

1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1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19 書記官 李忠勝